

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學生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停放申請暨管理辦法

109.06.09 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7.14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基於學生騎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之情形日益普遍，且顧及居家偏遠、放學後課業輔導及通學交通不便等學生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以維護校區秩序，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對象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學生申請停放，申請期限以二週為原則，逾時則停止辦理。
- (二) 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，則由學務主任召集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及承辦教官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原則首先以搭(轉)乘大眾運輸工具需一小時以上或通學距離較遠，且未具免早自習資格之學生為優先(特殊狀況請至教官室說明申請)。

三、申請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停放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 排氣量 150cc (含) 以下機車、電動機車：

- 1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- 2. 持有機車個人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。
- 3. 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之強制保險證。
- 4. 車輛不得改裝。
- 5.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。
- 6. 附件一申請表(家長須親筆簽名)。

(二) 微型電動二輪車：

- 1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- 2. 已完成掛牌，並持有檢驗合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車執照。

3. 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之強制保險證。
4. 車輛不得改裝。
5.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車用安全帽。
6. 辦法：申請表（家長需親筆簽名）。

四、實施辦法

- 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向教官室承辦教官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學生，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，並向承辦教官購買識別雷射反光貼紙2張，統一貼於車頭及車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；若遇特殊情形者另案申請辦理。
- （二）車輛進出入校區統一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（遲到者由大門進入），進入校區後依校內速限每小時15公里慢行至機車停車棚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齊。車輛停放後至放學前不得擅自至車棚使用車輛（請假除外），另於放學期間亦不得任意進出籃球場或其它運動場地停放。
- （三）學生申請入校停放之車輛，排氣量應在150cc（含）以下，不得取下消音器或裝設音響，上放學行駛於學校週邊或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。另考量本校停車位尺寸禁止越野機車及150cc以上車種入校停放。
- （四）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，不負保管責任；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，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（五）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，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。違規者，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；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。
- （六）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。合於資格違規者，初次予以口頭糾正並輔導申請；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。未符合資格違規者，逕予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；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。

- (七) 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，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，如經知悉外借或附載他人者(含被載人員) 初次予以勸導，再犯者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勸導。
- (八) 學生騎乘車輛期間不得參與飆車、蛇行等危險動作，並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違規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，並得予註銷入校停放資格。若遇重大違規事件另案簽處，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。
- (九) 車輛應經常檢查，保持車況良好狀態，嚴禁無照駕駛【微型電動二輪車除外】，另學生騎乘車輛行駛於校園內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。
- (十) 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，若遲到需依規定於大門下車登記，違規者，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，再犯者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。
- (十一) 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，上學遲到不得超過5次，累計遲到期間予以口頭糾正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，超過5次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。
- (十二) 遭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學生，若有執意入校停放之行為，違規者，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；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。
- (十三) 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，若有影響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之行為，於本辦法未盡之處，得依循相關校規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